

1956年
中央財政法規匯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編

財政出版社

1 9 5 6 年

中 央 財 政 法 規 匯 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編

財 政 出 版 社

1 9 5 7 年 · 北 京

1956年中央財政法規匯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編

*

財政出版社出版

(北京鼓樓趙府街4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97號

財政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787×1029毫米·22張印張·546千字

1957年11月第1版

1957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7,200 定價：(4) 1.30元

統一書號：4066·37

編輯例言

一、本編編輯的法規，主要是1956年發布的，但在1955年發布未列入“1955年中央財政法規匯編”的重要法規，亦予編入。

二、本編編輯的範圍，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國務院、國務院直屬機構、財政部所發布的財政法規和財政部同其他機關聯合發布的有關財政法規。

三、本編編輯的法規，按性質分為九類：

（一）預算類（二）經濟建設財務類（三）文教社會財務類（四）行政財務類（五）工商稅類（六）農業稅類（七）保險類（八）公債類（九）企業會計制度類，其中預算、經濟建設財務和工商稅三類，又於類下分目。

四、本編編輯的文件，其受文單位的名稱，如系普遍性的從略，屬於個別單位的照錄。

五、本編一部分法規的附表和說明，因另印有單行本，不予編列。

六、工商稅法規中，有一個法規涉及幾種稅收的，按其重點列入一個目內。

目 录

一、预 算 类

(一) 预 算

关于1955年国家决算和1956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15)
关于1955年国家决算和1956年国家预算的审查报告	(18)
关于1955年国家决算和1956年国家预算的报告	(21)
关于编制造1956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指示	(34)
关于编造1956年中央预算草案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36)
关于编造1956年地方预算草案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40)
1956年各级财政收支预算科目	(42)
关于中央级预算季度计划编审和执行的規定	(69)
关于编制1956年第一季度中央级预算季度缴款、拨款计划及有关 计划执行问题的通知	(85)
关于编制第二季度中央级预算缴款、拨款计划的通知	(86)
关于编制第三季度中央级预算缴款、拨款计划几个问题的通知	(86)
关于编制中央级预算第四季度缴款、拨款计划几个问题的通知	(87)
附录: 关于编审第四季度拨款计划时掌握年度预算的几点意见	(87)
关于基本建设拨款限额管理办法在执行中存在问题的批复	(88)
关于中央与地方汇拨款项、核对数字应注意事项的函	(89)
附录: 中央与地方预算往来中央预算执行科与地方预算科的分工	(89)

(二) 决 算

关于1956年年终财务清理和年度决算编报办法的几项规定	(90)
关于1956年中央级各机关年终清理和决算编报中若干问题的通知	(92)
1956年中央级决算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说明	(95)
关于1956年中央级预算收入年终对帐的通知	(101)
关于三项费用年终结余处理方法的通告	(102)

(三) 预 算 会 计

各级国家机关单位预算会计制度的补充规定	(102)
---------------------	---------

关于“地方財政机关总預算會計制度”若干問題的补充規定	(125)
預算會計帳簿凭証报表保管銷毀暫行办法	(136)

(四) 金 庫

关于改进月終庫款报解方法的通知	(140)
关于中央級各机关1956年年終結余繳回及預先办理明年預算撥款的手續 的联合通知	(141)
关于国务院所屬机构調整后有关預算撥款、繳款清理的通知	(144)
各鐵路運輸法院司法罰沒收入繳款、报核手續的通知	(145)

二、經濟建設財務类

(一) 基本建設財務管理

頒发基本建設撥款暫行条例草案的通知	(149)
頒发地質勘探撥款暫行办法的通知	(160)

(二) 国营企业財務管理

关于1957年国营企业財務收支計劃中若干費用划分問題的暫行規定	(168)
頒发1957年国营企业財務收支計劃表格及編制說明的函	(173)
关于1956年国营企业超計劃利潤分成和使用的規定	(175)
关于修改呆滯物資处理有关財務問題的規定	(176)
关于职工业余教育經費問題的联合通知	(177)
关于建設单位管理費在會計制度上改为加入固定資產价值的通知	(177)
关于企业食堂炊事員工資列支的复函	(178)
关于职工业余文化教育經費开支問題的复函	(178)
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資產遭受意外損毀后恢复工程及賠償款的处理方法的通知	(179)
关于开展社会主义競賽奖金問題的临时規定	(179)
关于有关施工部門節約資金处理問題的复函	(180)
关于取消中央国营电力工业企业电表、電費保證金制度的通知	(180)
关于国营企业占用公有房产不需用时如何处理的复函	(181)
关于企业利潤移交稅务机关監交后的几項通知	(181)
关于商业系統本年度企业奖励基金提取办法补充規定的联合通知	(184)
关于提取企业奖励基金审批程序修正的通知	(185)
关于商业部門应报送財政部門的各項計劃的規定	(186)
頒发国营水产企业利潤解繳办法的通知	(186)
关于国营水产企业1956年提用企业奖励基金的几点規定的联合通知	(187)
关于編制1957年度地方国营企业財務收支計劃几个主要問題的規定	(188)

- 关于社会主义竞赛奖金中几个问题的复函…………… (190)
- 关于企业财务管理中几个问题的复函…………… (191)

(三) 公私合营企业财务管理

- 关于编制1957年度中央级公私合营工业企业财务收支计划的通知…………… (192)
- 关于地方级合营工业企业基建等投资应在指标以内严格掌握的通知…………… (193)
- 关于合营企业与国营、地方国营企业合并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193)
- 关于合营企业经济改组过程中有关设备拆除费及运输费列支问题的复函…………… (194)
- 关于私营企业在进行合营阶段中下厂干部工薪费用开支问题的复函…………… (194)
- 关于合营企业的竞赛奖金开支问题的复函…………… (195)
- 关于公私合营进出口企业的财务管理，归对外贸易部统一办理的联合通知…………… (195)
- 关于冶金等七部所属合营企业财务收支由主管部与我部直接管理的通知…………… (196)

三、文教社会财务类

- 关于颁发各级体育运动委员会所属体育场所有关财务管理的几项原则规定的联合通知…………… (201)
- 关于高等学校进修教师、进修生经费处理办法的通知…………… (203)
- 关于文教部门所属工业企业所需流动资金定额按照季节性企业进行核资的函…………… (205)
- 关于1956年机关干部文化学校经费开支问题的联合通知…………… (205)
- 关于接管各经济部门举办的职工子女中、小学中几项具体问题的复函…………… (205)
- 关于复员后的精神、麻疯病患者住院生活费用开支标准规定的联合通知…………… (206)
- 制发1956年教学行政、教学设备、一般设备费预算定额的联合通知…………… (208)
- 关于文教企业1956年度如何解缴利润及基本折旧基金等的几项临时规定的函…………… (209)
- 关于社会文教卫生事业和企业单位零星基本建设支出和勘察设计费用的监督拨款和动支列报办法的规定…………… (212)
- 关于各经济部门举办的职工子女学校移交当地教育部门接管问题的补充通知…………… (213)
- 关于城市残老儿童教养院实行全额供给取消差额补助的通知…………… (214)
- 关于国家实行工资改革后中央级直属干校(训练班)调训学员供给办法的通知…………… (215)
- 关于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支领夜餐费问题的通知…………… (215)
- 关于布置1957年度文教企业财务收支计划草案编制工作的通知…………… (216)
- 关于清理病人欠费问题的联合通知…………… (218)
- 关于中央级文教卫生部门所属企业1957年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及办理银行信贷问题的几项规定…………… (219)
- 关于中央级直属行政干部学校、训练班1957年经费开支标准的补充规定…………… (220)

四、行政财务类

- 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 (223)

关于工資改革方案实施程序的通知·····	(225)
关于頒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工資方案的通知·····	(226)
关于降低国家机关十級以上干部的工資标准的决定·····	(246)
关于国务院各部門和北京市分設在河北省境內所屬单位执行工資标准种类問題 的通知·····	(247)
高等学校毕业生統一分配工作調遣費的开支标准·····	(248)
补充修改高等学校毕业生調遣費的开支标准·····	(249)
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临时工資待遇的規定·····	(250)
关于大专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到达主管部門在未达到所在工作单位等待 分配工作时待遇問題的复函·····	(251)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行政經費的开支暫行标准·····	(252)
关于中央行政經費开支标准旅差費的补充規定·····	(255)
关于調干人員旅費等結算标准的复函·····	(262)
頒发1956年盐务費支出科目分节表及修正說明(草稿)的联合通知·····	(262)
监察业务費开支范围的規定·····	(265)
关于宗教事务費开支的几項規定·····	(266)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員福利費問題的通知·····	(267)
关于調剂中央級各机关福利費的通知·····	(267)
关于年終福利費掌握使用問題的通知·····	(267)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职退休及病假期間生活待遇等办法在执行中几个具体問題 的說明的通知·····	(268)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和工作年限計算等几个問題的补充通知·····	(271)
国务院关于参事室参事和文史研究館館員不适用退休退职等办法的通知·····	(271)
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后仍应享受公費医疗待遇的通知·····	(272)
关于对先进工作者奖励費用的通知·····	(272)
关于公証費管理辦法和公証机关开支補助办法制定的通知·····	(272)
全部实行工資制后对包干制工作人員子女的供給意見的复函·····	(273)
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按“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宿舍收租暫行办法”收回 的租金不足支付租用公房的租金其差額处理的复函·····	(273)
頒发企业、事业、机关、学校的行政方面或資方撥交工会經費办法的通知·····	(274)
关于節約汽油的指示·····	(278)
关于中央各机关汽車司机、通訊員、炊事員等服装配备的通知·····	(279)

五、工商稅类

(一) 商品流通稅、貨物稅

关于商貨两稅业务座談会討論紀要的批复·····	(283)
关于国家物資儲备局調撥給国营商业部門的物資簡化商貨两稅照証手續的通知·····	(287)

关于中国科学院系統产制应稅产品納稅問題的規定	(287)
关于对猪皮制革及出口生猪皮暫仍繼續免稅商品流通稅的通知	(287)
关于廢止貨物稅按市場批發價格計稅的应稅产品評价調整幅度百分之五的通知	(288)
关于对用进口人造毛和国毛混紡的毛紗改按百分之十稅率計征貨物稅的通知	(288)
关于野山人参比照园参征收貨物稅的通知	(288)
关于对国内生产的野山人参暫行停征貨物稅的通知	(289)

(二) 工 商 业 稅

頒发关于农村工商稅收的暫行規定的通知	(289)
关于轉发财政部对私营工商业在改造过程中交納工商业稅的暫行規定	(291)
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1956年仍免稅工商业稅的通知	(292)
关于国营农业拖拉机站代耕田地所得收益1956年繼續免納營業稅的通知	(292)
关于鐵道部所屬工厂供应鐵道兵材料及成品暫免營業稅的通知	(292)
关于供銷合作社經營的新式农具1956年扩充的34种亦按 2.5 % 稅率征收營業稅 的通知	(293)
关于建筑部門及建筑企业附屬工厂对内对外營業交納營業稅的通知	(293)
关于油脂公司、供銷合作社以植物油、油餅向农民交換油粮、油料免按進銷貨 交納營業稅問題的批复	(294)
有关供銷合作社經營的中葯材业务移交国营葯材公司經營納稅問題的 通知	(294)
关于免稅侨批业營業稅和企业所得稅的指示	(295)

(三) 地 方 各 稅

文化娛樂稅条例	(295)
頒发“文化娛樂稅条例施行細則”并对戏曲等七个項目的演出免稅二年的命令	(296)
关于1956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利息及貼息免稅利息所得稅的通知	(299)
关于国营企业、供銷合作社与公私合营企业房地产按照會計帳簿記載的 價格計征城市房地產稅的規定	(299)
关于簡化国营商业印花稅交納办法的联合通知	(300)

(四) 稅 务 监 察

各級稅务机关監察工作細則 (草案)	(301)
-------------------	---------

(五) 监 交 利 潤

关于企业利潤移交稅务机关监交后的几項通知	(308)
----------------------	---------

六、农业稅类

国务院批轉财政部关于1956年农业稅收工作中几个問題的請示	(313)
关于新辟和移植桑园、菓园、茶园和其他經濟林木減免农业稅的規定	(314)

关于新建的专、县农場繳納农业稅問題的函	(314)
关于农业科学研究所的土地免納农业稅的函	(315)
关于中、小学所用的学生实习园地免納农业稅的函	(315)
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培育树苗收入免納业务稅的規定	(315)
关于培育树苗免稅問題的函	(315)
关于1956年农业稅秋征棉花作价付款办法的規定	(316)
关于农业稅征收花生变价、結算、付款办法的联合通知	(317)

七、保 險 类

頒发“漁船自愿保險的一般規定草案”及其說明的通知	(321)
关于解放前未清償人寿保險的国外华侨保戶登記期限延长的通告	(327)

八、公 債 类

关于各机关、企业由于沒收捐獻和抵繳稅款、賍款、罰款、貸款等收回公債券 的处理办法的通知	(331)
关于各省、市、区財政厅、局和人民銀行分行所保存珠宝、玉器、古玩、文物等貴 重物品的处理办法联合通知	(331)

九、企业會計制度类

頒发“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劃”的通知	(335)
頒发“国营工业企业成本报表格式及說明”的联合通知	(335)
頒发“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會計报表格式和說明”的通知	(335)
頒发“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劃第一次补充規定”的通知	(336)
頒发“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會計报表格式和說明第一次补充規定” 的通知	(337)
頒发“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劃第二次补充規定”的通知	(338)
頒发“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會計报表格式和說明第二次补充規定” 的通知	(338)
頒发“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劃第三次补充規定”的通知	(339)
頒发“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會計报表格式和說明第三次补充規定” 的通知	(339)
頒发“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劃第四次补充規定”的通知	(340)
頒发“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會計报表格式和說明第四次补充規定” 的通知	(340)
頒发“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劃第五次补充規定”和“国营工业 企业基本业务标准會計报表格式和說明第五次补充規定”的通知	(341)

頒发“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劃第六次补充規定”和“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會計报表格式和說明第六次补充規定”的通知……………	(342)
頒发“国营企业建設单位及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劃”的通知……………	(343)
頒发“国营企业建設单位及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基本业务标准會計报表格式和說明”的通知……………	(343)
关于建筑安装工程成本計算表自1956年1月份起实行的联合通知……………	(343)
頒发“国营企业建設单位及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劃第一次补充規定”的通知……………	(344)
頒发“国营企业建設单位及建筑安装企业基本业务标准會計报表格式和說明第一次补充規定”的通知……………	(345)
頒发“国营企业建設单位及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劃第二次补充規定”的通知……………	(349)
頒发“国营企业建設单位及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基本业务标准會計报表格式和說明第二次补充規定”的通知……………	(351)
頒发“国营企业建設单位及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劃第三次补充規定”的通知……………	(351)
頒发“国营企业建設单位及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基本业务标准會計报表格式和說明第三次补充規定”的通知……………	(352)
頒发“国营企业建設单位及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劃第四次补充規定”的通知……………	(353)
頒发“国营企业建設单位及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基本业务标准會計报表格式和說明第四次补充規定”的通知……………	(353)
頒发“国营企业建設单位及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劃第五次补充規定”和“国营企业建設单位及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基本业务标准會計报表格式和說明第五次补充規定”的通知……………	(354)
頒发“国营企业建設单位及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劃第六次补充規定”和“国营企业建設单位及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基本业务标准會計报表格式和說明第六次补充規定”的通知……………	(355)
頒发“国营供銷机构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劃及會計报表格式和說明”的通知……………	(356)
頒发“国营供銷机构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劃及會計报表格式和說明第一次补充規定”的通知……………	(356)
頒发“国营供銷机构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劃及會計报表格式和說明第二次补充規定”的通知……………	(357)
頒发“国营供銷机构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劃及會計报表格式和說明第三次补充規定”的通知……………	(358)
頒发“国营农場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劃及會計报表格式和說明”的通知……………	(359)
頒发“中央主管部所屬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标准帳戶計劃及會計报表格式草案”(采取四馬分肥办法的适用)的函……………	(359)
頒发“中央主管部所屬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标准帳戶計劃及會計报表格式草案”	

(采取定息办法的适用)的函..... (359)

(一)

預 算 類



(一) 預 算

关于1955年国家决算 和1956年国家預算的決議

(1956年6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通过)

一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听了国务院副总理兼財政部长李先念关于1955年国家决算和1956年国家預算的报告，經過小組会和大会的討論，并且听了本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預算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

(一) 批准1955年国家决算总收入30,357,976,000元，总支出29,346,938,000元，并且同意将1955年决算結余1,011,038,000元轉列到1956年預算中使用。

(二) 批准1956年国家預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各为30,742,770,000元。

(三) 同意国务院副总理兼財政部长李先念在报告中所提出的关于实现1956年国家預算的各项方針和措施。

(四) 估計在預算执行过程中会遇到某些現在还不能預料的情况变化，国务院可以根据情况的变化和本決議的精神，作某些必要的适当的調整，在一定时期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二

1955年国家預算的执行，保证了国民經济各方面发展的需要，执行的情况基本上良好的。1955年尽管有前一年严重水灾的影响，国家建設的各个方面，都有了很大的进展，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迅速地前进了。1955年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展开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运动，有效地节约了国家的財政开支，克服了许多部門的鋪張浪费的现象，使我们能够用同样多的錢，作較多的事，成績是显著的。代表大会对于1955年国家預算的执行和国民經济的发展状况，基本上表示滿意。

但是1955年国家預算的执行中，也存在着如下的缺点：

(一) 1955年工业生产虽然超額地完成了計劃，但是不少企业单位，片面地追求产量和产值，沒有同时注意努力提高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种，加上原料困难的限制，以致不少产品質量不好，成本过高，品种不适合用户的需要，影响了銷售，因而也影响了国家預算收入計劃的完成。

(二) 1955年国营商业的收入計劃沒有完成，这除了各种客观困难和任务过大以外，商业工作本身的缺点也是重要的原因。商业部門对城乡商业网的安排赶不上客观情况的发展，

許多商品的調撥分配不適合商品流轉的自然規律，加上加工訂貨和經營管理方面的各種缺點，造成了若干品種不對路，到貨不適時，這裡積壓、那裡脫銷，一時積壓、一時脫銷的現象，這就影響了商品流通的擴大和流轉費用的降低，影響了人民需要的滿足。

(三) 在削減基本建設投資的時候，沒有及時注意根據投資削減的情況，作必要的全面的安排，並且由於對基本建設工作所進行的準備工作不夠全面，也沒有準備必要的預備項目，因而在投資削減以後造成了若干停工窩工現象，使得節約下來的資金，沒有能夠在本年內充分利用。其次，對於某些迫切需要的非生產性建設沒有給以足夠的注意，一部分投資削減得不適當，以致影響了職工宿舍、市政建設和其他輔助性建築的建設進度和工程質量。

(四) 1955年社會文教費支出只達到原預算的82.82%，這除了由於文教部門合理地改進定額、節約開支等因素以外，還由於一部分工作制度規定得不盡合理，致使預算資金不能及時地調劑使用，妨礙了許多問題的解決。比如在許多學校、文化事業單位和科學研究機關有些應當購置的設備沒有購置，有些應當修建的教室宿舍沒有修建，有些應當而且可以解決的困難沒有解決；又如在許多醫療衛生單位，病床不足，收費標準偏高，免費的批准也控制過嚴，等等。對於少數民族地區文教衛生事業的特殊需要，也有照顧不夠的地方。

(五) 中央財政同地方財政、財政部門同各業務部門財務的權限劃分，不完全適合目前的情況；財政部門的若干制度規定得過細過嚴；中央財政對地方上年結餘的處理也有缺點。這些缺點，在一定程度上束縛了各地方各部門的主動性和積極性，使他們難於根據實際情況，在預算總額的範圍內，作及時的必要的調整和安排。各地方各部門在預算執行當中，一方面錢用不完，一方面有些事情又因為沒有錢而不能辦的情況，是同財政部門工作的缺點有關的。

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為：1956年國家預算的收入計劃，既照顧了需要，也照顧了可能。在1956年農民的農業稅負擔中，雖然地方附加和鄉村自籌部分比1955年略有增加，但是農業稅負擔總額在農業總產量中所占的比例，仍然不超過12%，即仍然低於1952年的比例，因而是適當的。1956年國家預算的支出計劃，恰當地安排了重工業和輕工業、工業和農業之間的投資的比例，兼顧了國家建設的需要和改善人民物質、文化生活的需要，這些都是正確的。

1956年國家預算的實現，將從財政上保證我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提前完成，保證人民物質、文化生活的進一步改善和提高。這個預算反映了我國社會主義的高潮，反映了我國人民和平建設祖國的願望，也反映了我國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的意志、信心和力量。代表大會認為，實現這個預算是全國各族人民、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政府各部門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共同的光榮任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為：在執行1956年國家預算過程中，必須在反對保守主義的時候，同時反對急躁冒進傾向；必須全面地注意多、快、好、省和安全，不僅要做到多和快，而且要做到好和省，要做到安全生產。在這個總的方針下，應當特別注意以下各點：

(一) 國營企業的積累已經成為國家預算收入的主要來源。為了保證1956年國家預算收入計劃的完成，一切工業企業，應當努力增加品種，提高質量，降低成本；應當精打細算，用最小的生產消耗，完成最大的生產成果。商業各部門應當努力改善經營管理，減少傷耗損失，降低商品流轉費用，並且要適應情況的變化，逐步調整城鄉商業網，切實改進商品的調